

澠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澠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时效，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治理，提高公众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的知晓率和工作认可度。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我县“五个澠池”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澠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澠池县仰韶大街 32 号，邮编：472400,电话：0398-2233108，传真:0398-2233108，电子邮箱：mcxyjr@126.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1.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民主决策。

2.优化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高申请处理效率，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

3.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在严格信息审核制度基础上，加强规范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强化严谨、细致的作风，保证信息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年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等行为。